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證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或其他地方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即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即2025年9月14日(星期日))。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整(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47,745,7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6,711,0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1,034,700股H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42.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2631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ICC CO., LTD./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H 股，H 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 H 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631
股份簡稱	SICC
開始買賣日	2025年8月20日*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42.8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42.80 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47,745,700
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16,711,000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經重新分配後）	31,034,7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	477,456,744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7,161,800
— 國際發售	7,161,800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2,043.5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105.4)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938.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分配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15,519
受理申請數目	90,802
認購水平	2809.19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2,387,3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後）	14,323,700
公開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16,711,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35.00%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 H 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以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者瀏覽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46
認購水平	9.04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45,358,400
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撥後）	14,323,700
國際發售項下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1,034,7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65.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國能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170,400	19.21%	19.21%	1.92%	否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51,100	5.76%	5.76%	0.58%	否
山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36,400	4.89%	4.89%	0.49%	否
和而泰智能控制國際有限公司	1,869,100	3.91%	3.91%	0.39%	否
蘭坤先生	1,168,200	2.45%	2.45%	0.24%	否
總計	17,295,200	36.22%	36.22%	3.62%	
<p>附註：</p> <p>(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p> <p>(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僅下文所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受限於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p>					

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00	0.33%	0.33%	0.03%	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0.05%	0.05%	0.01%	現有少數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128,000	0.27%	0.27%	0.03%	現有少數股東。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獲同意分配額外H股予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的獲分配者 ^{附註2}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	46,000	0.10%	0.10%	0.01%	未來資產證券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之一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緊密聯繫人。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0.04%	0.04%	0.00%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基石投資者。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配售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獲分配者 ^{附註3}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332,600	2.79%	2.79%	0.28%	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20,000	0.04%	0.04%	0.00%	關連客戶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183,000	0.38%	0.38%	0.04%	關連客戶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00	0.33%	0.33%	0.03%	關連客戶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5,000	0.05%	0.05%	0.01%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1C(2)段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的H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

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
3. 向該等承配人配售的H股乃代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持有，且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書所載的所有條件。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5.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1}
宗先生	129,302,726	-	-	27.08%	2026年2月1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8月19日（次六個月期間） ^{附註3}
上海麥明	23,133,000	-	-	4.85%	2026年2月1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8月19日（次六個月期間） ^{附註3}
上海鑄傲	12,900,000	-	-	2.70%	2026年2月19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2} 2026年8月19日（次六個月期間） ^{附註3}
小計	165,335,726	-	-	34.63%	

附註：

1.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指引材料，規定的首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將於2026年2月19日結束，次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將於2026年8月19日結束。。
2.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須仍須為控股股東。
3.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基石投資者

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持有的H股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受禁售承諾限制的最後一天 ^{附註2}
國能環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170,400	9,170,400	19.21%	1.92%	2026年2月19日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751,100	2,751,100	5.76%	0.58%	2026年2月19日
山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336,400	2,336,400	4.89%	0.49%	2026年2月19日
和而泰智能控制國際有限公司	1,869,100	1,869,100	3.91%	0.39%	2026年2月19日
蘭坤先生	1,168,200	1,168,200	2.45%	0.24%	2026年2月19日
小計	17,295,200	17,295,200	36.22%	3.62%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2月19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額售的百分 （假設超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 額售的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 行）	配發佔發 額售的總 （假設超 額配股權 行使）	配發佔發 額售的總 （假設超 額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 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 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 比（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使 且新H股已發 行）
最大	11,506,800	37.08%	30.13%	24.10%	20.96%	11,506,800	2.41%	2.37%
前5	20,207,000	65.11%	52.90%	42.32%	36.80%	20,207,000	4.23%	4.17%
前10	26,788,500	86.32%	70.13%	56.11%	48.79%	26,788,500	5.61%	5.53%
前25	32,565,000	104.93%	85.26%	68.21%	59.31%	32,565,000	6.82%	6.72%

附註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H股股份數量。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額售的百分 （假設超未 獲行使）	配發佔國 額售的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 行）	配發佔發 額售的總 （假設超 額配股權 行使）	配發佔發 額售的總 （假設超 額配股權 行使且新 H股已發 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 行H股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已 發行）	佔上市後已發 行H股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 股權獲悉數行 使且新H股已 發行）	上市後持股數 目
最大	11,506,800	37.08%	30.13%	24.10%	20.96%	11,506,800	2.41%	2.37%	11,506,800

前5	20,207,000	65.11%	52.90%	42.32%	36.80%	20,207,000	4.23%	4.17%	20,207,000
前10	26,788,500	86.32%	70.13%	56.11%	48.79%	26,788,500	5.61%	5.53%	26,788,500
前25	32,565,000	104.93%	85.26%	68.21%	59.31%	32,565,000	6.82%	6.72%	32,565,000

附註

* H 股股東排名乃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 際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且新 H 股已發行)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 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且新 H 股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 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 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 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且新 H 股已發行)
最大	-	-	-	-	-	-	167,341,610	35.05%	34.53%
前5	11,526,800	37.14%	30.18%	24.14%	20.99%	11,526,800	280,295,118	58.71%	57.84%
前10	11,709,800	37.73%	30.66%	24.53%	21.33%	11,709,800	312,954,433	65.55%	64.58%
前25	24,642,600	79.40%	64.52%	51.61%	44.88%	24,642,600	342,022,768	71.63%	70.58%

附註

* 股東排名乃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5,109	45,109 名中 13,533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30.00%
200	22,599	22,599 名中 6,780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5.00%
300	8,802	8,802 名中 2,642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0.01%
400	5,778	5,778 名中 1,735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7.51%
500	6,829	6,829 名中 2,051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6.01%
600	3,021	3,021 名中 908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5.01%
700	2,464	2,464 名中 741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4.30%
800	2,135	2,135 名中 643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3.76%
900	1,758	1,758 名中 530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3.35%
1,000	13,833	13,833 名中 4,171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3.02%
1,500	5,027	5,027 名中 1,516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2.01%
2,000	7,697	7,697 名中 2,322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51%
2,500	4,830	4,830 名中 1,458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21%
3,000	5,080	5,080 名中 1,534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1.01%
3,500	2,431	2,431 名中 735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86%
4,000	2,556	2,556 名中 773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76%
4,500	2,257	2,257 名中 683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67%
5,000	4,230	4,230 名中 1,281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61%
6,000	2,928	2,928 名中 887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50%
7,000	2,481	2,481 名中 752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43%
8,000	2,470	2,470 名中 749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38%
9,000	2,001	2,001 名中 607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34%
10,000	13,160	13,160 名中 3,993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30%
20,000	7,629	7,629 名中 3,510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23%
30,000	4,632	4,632 名中 3,058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22%
40,000	3,577	3,577 名中 3,005 名獲發 100 股股份	0.21%
50,000	2,683	100 股股份	0.20%
60,000	1,697	100 股股份加上 1,697 名中 135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18%
70,000	1,483	100 股股份加上 1,483 名中 177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16%
80,000	1,772	100 股股份加上 1,772 名中 354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15%
90,000	1,485	100 股股份加上 1,485 名中 386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14%
100,000	9,836	100 股股份加上 9,836 名中 2,950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13%
	<u>204,270</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79,553	

		乙組	
200,000	5,644	400 股股份加上 5,644 名中 4,982 名獲發額外 100 股股份	0.24%
300,000	1,895	700 股股份	0.23%
400,000	979	800 股股份	0.20%
500,000	586	900 股股份	0.18%
600,000	635	1,000 股股份	0.17%
800,000	497	1,300 股股份	0.16%
1,000,000	203	1,500 股股份	0.15%
1,193,600	810	1,700 股股份	0.14%
	<u>11,249</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24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應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其所知，發行人、其控股股東、董事或承銷團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且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發行人每股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股本證券或權益的每單位（包括股本證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合訂證券及投資公司（定義見第 21.01 條）的證券））應付的代價，與發行人釐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另加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征費、證監會交易征費及交易費。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 倍，因此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2,387,3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 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上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為 16,711,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作為承配人的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規模豁免參與者」）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規模豁免」）：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該豁免獲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以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d) 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經第 19A.13A(2)條修訂及替代）滿足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e) 根據規模豁免向規模豁免參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向有關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乃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作出認購所依據的結構性產品（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的詳情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最高金額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A 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	中信證券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 ⁽¹⁾	中信證券國際是中信里昂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1)。	否	1,332,600	2.79%	0.28%
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 ⁽²⁾	國泰君安投資是海通國際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2)	否	20,000	0.04%	0.00%
3.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 ）	廣發全球資本有限公司（ 廣發全球資本 ） ⁽³⁾	廣發全球資本是廣發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請參閱附註(3)	否	183,000	0.38%	0.04%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向關連客戶分配的發售股份最高金額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B 部—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的關連客戶							
1.	廣發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達基金 ） ⁽⁴⁾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 ） ⁽⁴⁾	易方達基金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是廣發所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否	183,000	0.38%	0.04%

附註：

- 1) 中信證券國際將作為一項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由中信證券國際就其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發出的總回報掉期指令（**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中信證券國際將把配發予其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敞口轉移予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中信證券國際將按非全權基準代表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可行使提前終止權，在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交易日（該交易日須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提前終止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在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或由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終止時，中信證券國際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將收取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收益或經濟損失，以及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中信證券國際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用。在中信證券國際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有效期內，中信證券國際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中信證券國際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中信證券國際最終客戶均為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與中信里昂同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國泰君安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在岸母公司**）就國泰君安在岸母公司與其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將訂立的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而進行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以作對沖用途。有關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按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 H 股，僅為對沖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經濟風險，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將轉予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惟須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於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H 股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予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將由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的價格獲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可酌情要求贖回 H 股，在此之後，國泰君安投資將出售 H 股並根據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投資於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期限內將不會行使 H 股所附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國泰君安在岸最終客戶為國泰君安投資、海通國際、與海通國際同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廣發全球資本將代表發售股份的 3 名最終客戶（**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以非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即(i)通怡安鑫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於中國內地註冊的私募基金（註冊編號 SB3504），其投資經理為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ii)通怡裕鑫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於中國內地註冊的私募基金（註冊編號 SB3400），其投資經理為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iii)通怡股票低波 2 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於中國內地註冊的私募基金（註冊編號 SEX169），其投資經理為上海通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發全球資本與各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 delta-one 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廣發全球資本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場外掉期交易由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註冊私募基金）全額出資。

據廣發所深知，各廣發全球資本最終客戶及其各自的投資經理均為廣發全球資本、廣發、與廣發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自營資金用於配售。

- 4) 建議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作為承配人（通過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作為全權管理人管理的子基金，**子基金**）參與，為及代表子基金相關客戶（**易方達最終客戶**）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建議認購事項**）。廣發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截至本呈交文件日期，廣發為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易方達已發行股本的 22.65%。截至本呈交文件日期，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為易方達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均與廣發構成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 1B(7)段，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均被視為廣發的關連客戶。儘管廣發證券（透過易方達）持有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的股權，易方達、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及廣發均為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i)廣發證券並無因持有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的股權或控制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的董事會而控制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及(ii)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均獨立於廣發證券及／或廣發運作及作出投資決定。

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將代表易方達最終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以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投資，且並無自營資金用於認購。

據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易方達最終客戶均為廣發、易方達、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與廣發屬同一公司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易方達或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均非未獲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亦將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亦各自確認其將不會就其自身或廣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持有配售予其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易方達及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的發售股份將由彼等代表獨立第三方通過子基金持有。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8月11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8月2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2,005,884股A股)的約10.04%，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項下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規定比例10%(按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42.80港元計算)，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基石投資者於上市後持有的H股不應計入本公司上市時的H股自由流通量。基於每股H股42.80港元的最終發售價，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尚未行使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的情況下，方會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整(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整(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31。

承董事會命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宗艷民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宗艷民先生、高超先生及王俊國先生；(ii)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李婉越女士及方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劉華女士及黎國鴻先生。